

國立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12.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2.12.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1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6.12.28)

- 第1條 本校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正式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
- 第3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本校設置「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之。
-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院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逐級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4條 本校校級「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5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責單位為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以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6條 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須逐級送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7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
-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課程內容與性質，並協助校外實習單位對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第8條 各開課單位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

各項有關業務。

- 第9條 各開課單位應針對實習機構謹慎評估及篩選，為學生選擇符合實習目的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課程前各開課單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 第10條 學生於國內之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安全與品質，各開課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權益事項載明並確實與實習單位簽定合約書（包含實習生之勞健保、職災保險或意外險等），並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如學生於國內之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學生於海外之校外實習，各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與權益事項簽訂合約，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第11條 校外實習課程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應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明定實習期間、時數、學分數、課程大綱、成績評定方式等。
- 第12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設為必修或選修，其學分數及是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13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各開課單位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職前輔導，並設有輔導老師，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 各開課單位開設國內校外實習課程，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 各開課單位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指派專責教師做為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 各開課單位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並協助學生對應實習型態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 第14條 各開課單位開設國內及海外之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建立完善處理原則及機制，協助實習學生進行緊急事件之連繫及處理。
- 第15條 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與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